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8,662,899.19元。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979,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7,9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56%。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0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7万元，两项审计费用合计92万元。

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此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以及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3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结合公司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为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开拓。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为子公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货款。

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和业务开拓。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关于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3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拟于2020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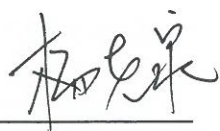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20 年 4 月 23 日